# 销售总代理合同优秀(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5-01-25

*销售总代理合同一经销商：（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有关事宜，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1.1.经销级别：xxx级总经销商。1.2经销区域：经甲方考察合格，授权乙方为...*

**销售总代理合同一**

经销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有关事宜，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1.经销级别：xxx级总经销商。

1.2经销区域：经甲方考察合格，授权乙方为xxxx总经销商。

2.1代理价：

2.2付款方式：

3.1甲方提供给乙方之产品质量，一定是符合产品制造规范要求之内之产品，如乙方需求在产品制造规范范围之外产品，临时协议另拟。

3.2倘若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乙方应在收到货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请求更换。

3.3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经甲方和客户技术人员共同鉴定后，确属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4.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及相关资料文件。

4.2甲方承担\_\_\_\_\_台以上的长途运输费用，订货数量不满\_\_\_\_台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3甲方不得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授权区域对授权产品另设代理商。

4.4甲方为乙方调换在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有关质量问题的产品。

4.5甲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半年内，因乙方无法经营下去，可办理完好包装产品及质量的退货手续；超过半年，甲方不受理。

4.6甲方无权调整对乙方出售的价格和零售价格；在甲方向乙方市场或中央、全国级媒体投入广告时，亦随时通知乙方调整价格（书面传真通知有效）。

5.1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市场营销工作。

5.2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形象。

5.3乙方必须在授权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否则视为窜货、冲货；

5.4为便于甲方有计划组织生产，乙方若需要产品时，必须提前\_\_\_天通知甲方，并列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并标明到货地点和时间。

5.5乙方可委托甲方发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产品发到乙方指定之收货地点后，提货所发生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5.6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获得甲方授权区域及产品的代理权；

5.7乙方有权优先取得甲方系列产品的代理权；

5.8乙方有权建立下级代理商网络，享受其中的差价，甲方发展乙方的下级代理网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差价；

6.1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若在同一地区重复授权代理商，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6.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在终止合同时或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终止合同决定》之日起，双方在十五日内结清全部款项，否则，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交纳应付款总额1%的滞纳金。

6.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盖章（公）：盖章（公）：

电话：电话：

签约时间：

**销售总代理合同二**

甲方(供贷方)：

乙方(购货方)：

甲、乙双方秉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授权乙方在其所在区域开拓本合同所列产品市场，经友好协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地区代理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产品，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乙方代理的产品如附件所列，产品供货价格为甲方全国统一执行的二级代理商供货价。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品价格体系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销售总额不低于\_\_\_\_\_\_元，并按附件所列计划按时推进销售进度。乙方销售总额按甲方实收货款为准。

四、结算方式：

乙方货款以现金、转帐或电子汇兑到甲方指定专用帐户上，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五、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货物以火车或汽车运输到乙方指定站第一指定站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再转第二指定站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要变更上述。

第一指定站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总代理合同三**

第一条总则

本合同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根据\_\_\_\_\_\_\_\_\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xxx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_\_\_\_\_\_\_\_\_（以下称“委托人”），与根据\_\_\_\_\_\_\_\_\_\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def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_\_\_\_\_\_\_（以下称“总代理人”）

鉴于：

委托人欲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引进\_\_\_\_\_\_\_\_\_\_\_\_\_ift技术（以下称“ift”技术）。

委托人及总代理人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指定的其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定义

2．1本合同内所用词汇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佣金”系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6．1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许可证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合同，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包括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委托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额。

2．2各条款所列的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合同的解释无影响。

第三条总代理

3．1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并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一切有关事项。为此，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根据合同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合同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合同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委托人指定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许可证合同及引进该项技术之事宜，本合同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此构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总代理人的职责

4．1于本合同期内总代理人：

（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合同。

（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争议、分歧或僵局之详情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定许可证合同。

4．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

（3）与卖方议定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

（4）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委托人的职责

5．1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合同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佣金

6．1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美元支付。

6．2合同双方同意卖方与委托方签订转让技术价格条款及条件时，委托方的义务应根据6．1条规定支付佣金，同时总代理人按照第6．1条规定有权收取佣金，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终止合同

7．1若遇有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合同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置之不理，立刻终止本合同对总代理人的委托。

7．2按照本合同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3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合同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五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第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本合同规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合同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分代理或转让

8．1非经委托人预先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或转移给非经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总代理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8．2非经总代理人预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本合同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合同书，包括整个合同书和备忘录，并将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引进技术以往的全部合同和安排，且后者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合同书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是根据签字时\_\_\_\_\_\_\_\_\_\_\_\_\_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的。然而，在合同生效之后，由于\_\_\_\_\_\_\_\_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仲裁。

11．3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1．4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不包括各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通知

13．1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传递。

13．2凡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可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所列地址寄至对方。

本合同的双方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立此为据。

委托人：总代理人：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衔：\_\_\_\_\_\_\_\_\_\_\_\_\_\_\_\_职衔：\_\_\_\_\_\_\_\_\_\_\_\_\_\_\_

日期：

**销售总代理合同四**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生产的“欧菲克”品牌润滑油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进行区域总代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产品名称及对外销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产品为：“欧菲克”品牌润滑油系列产品，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增加的产品。

2、配送价格：甲方向乙方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的办法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构成。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3、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进行销售产品。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各类附加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如果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向甲方报告。甲方应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区域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及时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4、遇甲方委托代理产品、价格等需调整的，由甲方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该通知到达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独家总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产品销售和经销商的发展及管理，进行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参加该行业的各种展览会和交易会；该系列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乙方要不断的拓展市场和创新营销策略；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除本协议签订日之前南疆现有的销售网点外)。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4、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

三、代理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为5年期限，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签区域总代理协议的权利。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及相关资料文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详细信息，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信息，导致产品无法销售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服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负。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查，督查包括产品推广，甲方形象维护，销售区域限制，价格体系维护等。乙方要无条件接受甲方督查员的管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的“欧菲克”品牌系列产品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向乙方市场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进行媒体投入广告时，亦及时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5、甲方免费提供营销策划方案、宣传彩页、光盘、条幅、喷绘、标牌及公司所获得的全套证书的复印件等营销用品、用具。

6、乙方订货后，甲方及时给予确认，并优先给予供货。

7、鉴于乙方销售、宣传、推广行为对甲方品牌的宣传效果，甲方按乙方实际订货量的\_\_\_\_\_\_%，每月向乙方支付市场开发补贴费用。

8、甲方负责向乙方开发的消费者提供发票。

9、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调换滞销、过期、运输中破损的产品。

10、甲方有义务回收乙方所有因合同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销售的所有代理甲方的产品。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销售情况、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甲方还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12、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市场营销工作。

2、乙方必须在授权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否则视为窜货、冲货；甲方有权追纠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价格体系，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销售(以该产品的技术指标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代理权，并按双方成交总额的10%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确保代理区域的市场稳定和价格稳定。

4、获得直接从甲方进货的权利。

5、获得甲方的指定区域授权总代理认定书及“欧菲克”品牌润滑油系列产品授权销售证书。

6、乙方可获得甲方提供的销售、技术支持和帮助，甲方应对乙方雇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7、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收集的顾客信息(含顾客资料、顾客对甲方产品的评价和意见等)须及时反馈给甲方。

8、代理过程中遇有顾客对甲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先行积极处理，并立即通知甲方，将甲方损失及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单证应妥善管理、使用，不得转借其它单位和个人，若出现业务单证丢失等情形，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告知甲方，若因保管不善而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代理价格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对于双方之交易价格及其它营业上应视为机密之活动，负保密之责任；双方保证不给第三方透露在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可获得的任何具体信息(如：润滑油系列产品的技术参数、价格等)或其他有保密性的内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第三人。这一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如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费及相关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五、结算方式

1、为了在一定时期内打开区域内的销售局面和支持乙方的工作，甲方应向乙方以先货后款的方式，供应第一批“欧菲克”品牌润滑油系列产品，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第二次进货时，应将第一批货款(包括运费)和货款一次性付清，之后改为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货；

2、乙方不得任何理由推迟或拒付货款。

3、乙方向甲方订货时，乙方须以银行汇票、支票或通过网上银行等方式汇款到甲方指定帐号，货款到账后三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发货。

4、如因通货膨胀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所定供货价必须调整，甲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共同协调双方利益分配问题。以上供货价均为甲方的出厂价，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代办托运，甲方所付运费，由乙方在下次订单结算时一次性付清。

六、货物风险承担

1、协议签订后，首批货物在乙方尚未销售完毕前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货物灭失、损毁风险由甲方承担；

2、以后所发运货物由甲方负责代办托运，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灭失、损毁风险乙方承担。

七、购货与销售

1、乙方需购进货物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

2、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货款后代办托运，交货地点为乙方所指定地点。

3、甲方可代乙方发货，乙方承担相关运费等，发货方式由乙方确定。

4、甲方将在发货后将货运单据传真或寄至乙方。货运时间以货运单据上标明的时间为准。

5、乙方须在收到货物后\_\_\_\_\_\_日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甲方予以换货或退货。

八、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九、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有关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若触犯刑律，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十、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请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

1、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若在同一地区重复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2、乙方不得在授权范围以外从事销售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在终止合同的十五日内结清全部款项，否则，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缴纳应付款总额1%的滞纳金；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提供乙方的一切法律文件，协议及约定同时终止，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也同时作废。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